

教育鬆綁：請廢除操行成績 ■ 林金源（經濟系副教授）

專題報導

每次為學生打操行成績，我都毫不猶豫給全班同一個分數，一來表示對這個制度的抗議，再者我實在不知道應該給每個學生多少分。筆者呼籲儘速廢除操行成績這塊裹腳布，其理由如下：

第一、不像一般學科或是體育，操行成績缺乏客觀一致的評分標準。以往頭髮過長的大學生、異性幽會的中學生，都會被記過、扣操行分數，如今這些行為已經不至被罰。可見道德、操行的標準是因時、因地有所變化的。導師有評斷操行分數的權力，卻說不出評斷的標準何在。清大研究生命案發生之前，三個當事人的操行成績都很高，這又代表什麼？

第二、目前各校採行的操行分數其實是德育、群育、體育、美育的混合表現，不但定義不清楚，而且混淆是非。考、試作弊要記過、扣操行分數；擔任幹部可以記功、加分；球類校隊為校爭光也是記功、加分；海報創作比賽優勝者嘉獎、加分。操行成績乃上述各項表現加減之後的總和。善、惡、是、非可以加加減減，顯然這不是正確的教育理念。

第三、老師在學業上面固然可為學生表率，其人格、操守卻不必然比學生高尚，前者又憑什麼評定後者的操行？顏淵的道德操守連孔子都佩服不已，好在他的老師是孔聖人，換做別人，誰有資格替他打操行分數？

第四、除了極少數學生之外，多數學生的操行分數都集中在八十幾分。操行八十和九十兩個學生的差別，我們甚且

講不出來，何況多數量學生的差別只是三、五分。把這種變異不數非常小的統計當學生作大專院校的評量標準，大概是導行的。符合教育卻必須行禮如儀，打出自己都不知標準為何的操行分數。

其實每個學生的成績單應該登載的是他記功、記過的，而由不是一個的定義不明該操行分數。對於或大：多沒功沒過，的學是來說，操行分數品行惡劣退學，另外都是可。的績，如何對付少數三次內外獎助學金，都是可。作弊記兩大過，三校內外獎助學金，都是可。預官、不得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，都是可。

教育部早已廢除「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」及「大專院校示，評定學生操行八訓表廢除「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」及「大專院校示，鬆綁。處以育率先廢除「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」及「大專院校示，軍訓，教育率先廢除「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」及「大專院校示，學已經率先廢除「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」及「大專院校示，